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3-8221454
傳真：03-8221568
電子信箱：q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262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(376550000A_112026217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621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空白表1份，請依說明

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12月27日法律決字第11203514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統計貴機關(學校)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(下稱統計區間)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，請於113年1月10日前填報附件收結情形表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(q10@hl.gov.tw)或傳真方式回覆，俾憑辦理彙報。逾期未回覆者，視為統計區間內未有辦理國家賠償事件。

三、前揭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，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「業務統計」資訊，應主動公開。請貴機關(學校)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公開於貴機關(學校)網站。如貴機關(學校)於112年1月至12月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辦理上開資訊公開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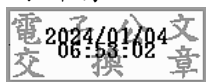


113/01/04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52

訂

線